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8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蔡君緯即蔡君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14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 萬 294 元)	1	利息	6 萬 9, 637元	105 年 4 月 23 日	115 年 4 月 1 日	(9+34 4/36 5)	15%	10 萬 3,85 4.52 元
	小計							10 萬 3,85

(續上頁)

01

		4.52 元
合計		18 萬 4,149 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4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6

書記官 宋瑋陵